

## (b) Propose to amend the Notes of the Plan(s) 建議修訂圖則的《註釋》

 Covering Notes 《註釋》說明頁 Notes of the zone applicable to the Site 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Notes of the Plan, where appropriate, are as follows: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the space below is insufficient)

建議修訂圖則的《註釋》的詳情，如適用：

(如下列空間不足，請另頁說明)

.....

我等希望能夠將上述地段更改為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內 經常准許的用途 (靈灰安置所) .....

.....

.....

.....

.....

.....

.....

Proposed Notes of Schedule of Uses of the zone attached  
夾附對《註釋》的擬議修訂

**8. Details of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擬議修訂詳情 (倘有)** Particulars of development are included in the **Appendix**.**附錄**包括一個擬議發展的細節。 No specific development proposal is included in this application.

這宗申請並不包括任何指定的擬議發展計劃。

**9. Justifications 理由**

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1) (龕場名稱: 自由福居)自 1988 年開始營運至今，骨灰安置所在當地也沒有造成對周邊地區帶來任何交通人流滋擾和沿路違泊問題及不協調影響的負面評論。

.....

2) 2014年 12月 5日規劃署 (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就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25,26,27號 (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3 號 A,B,C,D 分段(部份))(懷疑違例發展)發出通知書。

.....

3) 2015 年 7 月份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就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3 號 B 分段部份)發出通知書給申請人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131 章)根據第 22(7)條發出通知書。(1)規劃署正考慮就標題地盤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2)為根據條例第 20 或 23 條行使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責。

.....

- 4) 2016 年 2 月 20 日沙田裁判法院 (致被告傳票)致申請人違反香港法例第 131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22(8)(a)條該項告發是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由規劃署的蕭瑋賢城市規劃師所提出。
- 5) 2016 年 4 月 25 日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就申請人違反香港法例第 131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22(8)(a)條而向申請人撤銷相關控罪。
- 6) 塘肚村擁有超過 100 年歷史，周邊亦存在不少非原居民允許墓地、祖墓、金塔、葬區，咫尺就見到墳墓，可見「先人」早已出現毗鄰居民生活中也認知和接受，雖然會有人認為祖先骨灰與其他人有別，但也不足以構成各種對居民情感帶來不安或想法的原素。
- 7) 本龕場多年來服務此社區無論毗鄰村民和原居民村長、北區及沙頭角鄉事會主席、區議員以及各政府部門對本龕場無異議/負面評論/不反對。
- 8) 本申請地點和骨灰安置所大樓已符合地政總署、警務處、屋宇署、消防署和環保署等政府部門的發牌要求。
- 9) 本龕場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必需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早了上八時前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龕位的骨灰安置所)，而食環署的骨灰所辦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已原則上同意向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給申請人。而牌照申請，正在審批中，現在只欠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骨灰所辦便會完成牌照審批，申請人便可根據發牌條件繼續為社區服務。本申請範圍及規模細小只有(共 864 個單人龕位)，並設於一棟 100 年歷史單層現有用途的大樓內。
- 10) 本龕場與毗鄰建有圍牆阻隔和有獨立進出通道，並獲毗鄰村屋住宅業權人/居民/持份者同意申請地點作為龕場用途，龕場前方為張氏宗祠與周邊環境協調也有天然樹群作屏障，遠離其他民居。而訪客亦無須進入鄉村範圍和主要村落以及經過毗鄰村屋，龕場營運無需進行任何平整工程，未來也不會涉及任何進一步擴建，也不需佔用額外土地及丁權。因此有關申請並不會構成任何損害環境以及原居民和各持份者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小型屋宇配額等等原意和權益。
- 11) 本龕場早於規劃大綱之前已展開營運，有關骨灰安置所大樓一直沒有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也沒有違反租約條件所涉用途，亦無違反任何規定。申請地點現時並無任何政府部門訴訟，這宗申請並不屬於“先違規、後申請”的情況，因此不會立下不良先例。本申請已符合政府 2017 年制定《私營骨灰安置條例》相關規定，完全配合政府建立發牌制度主要目的；確保在截算時間前已開始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有機會採取行動糾正以往不符合各項法定和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避免打擾已存放於相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先人骨灰；解決過往私營骨灰安置所違法違規營運的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及確保業界採用可持續發展的營辦模式。
- 12) 申請人一直採取切實可行的工程和管理措施、骨灰大樓須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